**附件**

**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规定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会专家库管理，更好地发挥专家库作用，增强服务会员、服务政府、服务行业、服务社会功能，扩大在国内外行业技术交流和技术咨询等活动中的经济社会影响，根据相关规定及《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在本会专家库的基础上，成立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（简称：专家委）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主要应对以下可能存在的风险：专家委管理定位不明确，职责不清晰，各项管理工作不规范，有可能带来的法律风险。

**第三条** 专家委是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在本会理事会组成的专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在协会秘书处协调管理下，为协会提供技术支撑，协助秘书处组织管理好专家库。

**第四条** 专家委设主任委员（1名）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若干名，由专家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专家委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。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。

**第五条** 专家委应由各方面专家委员组成，根据工作需要划分若干专家组；专家组组长由专家委提名，经专家工作领导小组同意。

**第六条** 专家委委员的组成，应充分考虑各分支专业的代表性、年龄层次的结构合理性。

**第七条** 专家委的主要任务：在本会《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，以“平等、互利、合作、共享”为原则，融通建筑业上下游产业链，以实现材料、构件、设计、施工等标准化为抓手，推动设计、加工制作、配送、安装、应用等环节标准体系、关键技术的联合研发与示范应用，着力打通建筑材料生产和结构建筑应用难点、堵点，致力于装配式绿色建筑结构在建筑领域的推广应用，实现产业链绿色化、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，为我会在政府与企业之间充分发挥好技术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**第八条** 专家委的主要作用：包括但不限于邀请有关建筑制造，结构加工，建筑设计、施工及房地产开发、标准研发等领域的企事业单位、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及领导、专家加入；以会议交流、标准体系建设、专题性研究、联合项目研发等形式开展活动，为企业生产中的关键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技术支撑。

**第九条** 专家委的工作职责

（一）制定专家委的技术活动工作计划和落实措施；

（二）组织或参与有关建筑业技术政策、技术发展规划等研讨咨询活动，为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意见；

（三）组织或参与有关行业专业的重大技术交流活动和国内外学术会议；

（四）接受委托，承担有关科学技术、生产管理等技术咨询和技术顾问工作；

（五）承担协会组织的工程评议、工程质量鉴定及工程评价、评审等服务工作；

（六）承担组织或参与编辑规范、标准和其它技术出版物的工作；

（七）协会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专家委根据专家工作实际，可组成主任委员办公会，负责研究审定相关技术重要事项，并为本会提供决策依据。

主任委员办公会（扩大）会议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组成，必要时可吸纳相关专家委委员参加；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，全年不少于2次。主任委员不在位期间，由专家领导小组指定一名副主任委员主持。

主任委员办公会（扩大）会议的人数，根据会议议题需要由主任委员（主持人）确定，但最少不低于7人。

**第十一条** 专家委委员受聘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有15年及以上建筑行业工作（包括企业、设计院、高校等科研机构）经验，业绩较为突出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；

（二）作风正派，客观公正，治学严谨，身体健康，积极参与专家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专家委委员受聘的专业条件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）

（一）主持过建筑领域重大科研、设计、施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学科带头人，同时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级奖项，或获得2项以上省部奖项者；

（二）参加编制建筑及结构领域国家标准，或参编2本以上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者；

（三）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（如院士、长江学者、劳模等），对建筑行业有突出贡献者。

**第十三条** 专家委委员的申请及受聘程序：

（一）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者，经所在单位同意，专家委现任两位委员推荐，可向专家委提出申请；（见附件1、2）

（二）申请人提交申请书、填写申请表（附身份证、职称证书、学校毕业证书及与专业条件相关证明材料等）；

（三）由专家委主任委员办公会会议投票，获得到会2/3以上同意票者，经专家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受聘为专家委委员，并发给专家委委员聘书。

**第十四条** 协会专家库以外专家如被聘请为专家委委员，则自动纳入协会专家库专家管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专家委员可参加专家委工作计划的制定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专家委员本人简况可在协会网站专家网页中登录显示。

**第十七条** 专家委员可根据需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技术咨询、交流、服务等活动。如为有偿技术服务，可获得相应劳动报酬。

**第十八条** 专家委员可免费获得相关资料和资讯信息。

**第十九条** 以专家委专家委员的名义，参加对外技术咨询与服务工作，需报专家委备案。

**第二十条** 专家委员在工作中应遵守《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。办事诚信公正、认真负责，切实维护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的形象和声誉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专家委员有推荐新委员的权利（每人每年不超过两人）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专家委员连续三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专业委员会的集体活动，视为自动退出专家委员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专家委员有自行退出专家委员会的权利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专家委员会的技术咨询、服务费用等收入，应专款专用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规定由河南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规定自本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意见反馈请联系：

联 系 人：张永红

电　　话：0371-66287106

邮　　箱：hnjxzgs2020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89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9层。

附件1：

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照片（请粘贴近期两寸免冠照片）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籍贯 |  |
| 手　　机 |  | 微信号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现任职务 |  |
| 技术职称及取得时间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第一学历及毕业院校 |  | 所学专业及毕业时间 |  |
|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 |  | 所学专业及毕业时间 |  |
|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|  | 工程技术类/管理类 |  |
| 专业特长 |  |
| 社会兼职 |  |
| 本人主要教育经历 |
| 何年月至何年月 | 在何地区、何学校、何专业 | 文化程度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本人主要工作经历 |
| 何年月至何年月 | 在何地区、何单位 | 职　　务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本人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|
| 何年月至何年月 |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、工作内容、本人起何作用 | 完成情况及效果（获何奖励或专利）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本人主要学术成就（发表著作、论文、编制规程、规范等） |
| 日期 | 名称及出版、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| 合（独）著、译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 单位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专家委委员推荐人意见 | （签字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（签字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  |
| （签字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专家委主任委员办公会意见 |  （签字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审定意见 |   单位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 |

附件2：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出生年月** | **工作单位** | **职务** | **职称** | **现从事专业** | **手机号码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推荐单位(盖章）：